

# 2015~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一般债券跟踪评级

2017年3月2日



## 2015~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跟踪评级

### 跟踪评级

信用等级: AAA

评级时间: 2017.03.02

### 上次评级

信用等级: AAA

评级时间: 2016.06.13

发行年份 发行额度 发行期数

2015 年 970.14 亿元 16 期

2016 年 1,713.1203 亿元 20 期

### 分析师

吴冬雯 邵威 侯萱

电话: 010-88090017

邮箱: [yanliqiong@chinaratings.com.cn](mailto:yanliqiong@chinaratings.com.cn)

中债资信是国内首家以采用投资人付费运营模式为主的新型信用评级公司,以“依托市场、植根市场、服务市场”为经营理念,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客户提供评级等信用信息综合服务。

### 市场部

电话: 010-88090123

传真: 010-88090102

邮箱: [cs@chinaratings.com.cn](mailto:cs@chinaratings.com.cn)

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盈泰中心 2 号楼 6 层 (100032)

网站: [www.chinaratings.com.cn](http://www.chinaratings.com.cn)

### 跟踪评级结论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认为内蒙古自治区在跟踪期内经济和财政实力仍较强,政府治理水平仍较高,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十六期)及 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二十期)(上述债券以下简称“公开发行一般债券”)纳入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违约风险极低,因此维持上述一般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跟踪评级观点

■ 跟踪期内,内蒙古自治区作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政治和战略地位重要,为国家政策重点扶持区域;随着《建设中蒙俄经济走廊规划纲要》等“一带一路”具体政策陆续出台可继续获得国家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 跟踪期内,内蒙古自治区经济运行处于合理区间,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2016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8,632.60 亿元,同比增长 7.20%,高于全国水平;经济结构不断优化,第三产业对经济贡献率不断提升,增速持续提高,未来经济有望保持平稳增长。

■ 跟踪期内,受益于经济增长和中央支持,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财力持续增长,财政实力得到增强,人均财力较大;2016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较为平稳,政府性基金收入对综合财力贡献仍不高;未来受益于区域经济发展和中央的大力支持,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将保持增长。

■ 2015 年末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率为 97.90%,处于国际参考标准值(90~150%)区间,且债务期限结构较为合理。截至 2016 年末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规模为 5,678.30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3.80%,预计未来增速将保持平稳。2015~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公开发行一般债券规模为 2,683.2603 亿元,债券收入和本息偿还资金均纳入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 2015~2016 年公开发行的一般债券的偿还保障程度很高。

## 一、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

**跟踪期内，中国经济已进入“新常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全国财政收入保持中低速增长，地区间增速分化趋于明显，土地出让收入波动加大；政府债务管理改革持续深化，整体债务风险可控**

经济已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继续下探。在世界经济周期、库存周期、新产业培育周期以及宏观经济政策再定位等综合因素的作用下，2016年国内经济继续探底，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744,127亿元，同比增长6.70%，较上年增速回落0.20个百分点，经济已经进入“新常态”，政府对经济增长放缓的容忍度提高。未来，从“三驾马车”看，固定资产投资仍将向下承压，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将降低；消费受经济下行压力下城镇居民收入增长缓慢影响或将维持相对稳定；出口将随着全球贸易的温和复苏及人民币有效汇率的贬值而得到增长，对GDP增长的拉动作用将有所提高。从改革和政策红利来看，国企改革将提高国企运营效率和利润率；政府简政放权，将会提高宏观经济运行效率；此外，加快推进自贸区战略，建设“一带一路”的战略支点和经济“桥头堡”，也将加快区域内经济一体化，使得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提高，新动能不断成长。

**财政收入增速持续放缓，地区间增速分化趋于明显，土地出让收入波动加大。**财政收入增速与宏观经济增速变动相关性较高，受中国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近年财政收入增速呈现放缓趋势。2016年，由于中国宏观经济增长继续下探，同时叠加结构性减税政策影响，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较2015年下滑1.3个百分点至4.5%，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1.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同口径增长7.4%；受2016年整体房地产市场景气度回暖影响，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速由负转正，全年增长11.9%。短期内，受需求透支、限购限贷政策重启影响，全国房地产市场将有所降温，进入量价齐跌的局面，政府性基金收入将有所减少。长期来看，随着我国适龄购房人口数量逐步见顶，未来我国购房需求量亦将放缓，土地出让市场收缩的趋势将不可避免，土地出让收入波动将加大。由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不一和财政收入结构存在差异，不同地区经济和财政收入增速也存在分化。以周期性行业为主地区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大，比如以钢铁、煤炭、有色金属、化工、水泥、工程机械、装备制造等周期性行业为支柱产业的地区，近期其地区经济和财政收入增速大幅放缓。对土地依赖较大的东部省份，由于土地出让收入波动较大，未来其综合财力也将呈现波动。

**政府债务管理改革持续深化，债务风险总体可控。**跟踪期内，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改革持续深化，严控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搭建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和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有序并进。**(1) 严控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妥善化解存量债务。**颁布财预【2015】225号文、财库【2016】22号文和财库【2016】81号文，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置换债和新增债发行规模均实行限额管理；此外，通过国办函【2016】88号和《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重申地方政府责任范围，对或有债务仅承担民事责任。**(2) 加强风险管控，搭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国办函【2016】88号文和《指南》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和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机制”的决议，设置风险事件预警、预测及报告机制，突出省级政府在地方政府性债务偿还和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主体作用，提出必要时可通过财政重整化解债务风险，严格责任追究机制；财预

【2016】154 号和 155 号文强调地方政府债务“借、用、还”全面纳入预算管理；财预【2016】175 号提出实行财政部专员对地方政府债务监督、监察制度，并将监察结果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人员绩效考核机制，进一步落实责任追究机制。（3）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在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的经验基础上，2016 年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机制进一步完善。首先，科学管理发行规模，避免集中发行对市场造成较大冲击。2015 年地方债券发行中 6 月和 11 月两月为发行高峰，单月发行量均在 7,000 亿元以上，对金融市场形成了一定冲击。2016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首次对地方债的发行节奏做出明确规定，要求各季度债券发行量应保持大致均衡，置换债券各季度发行规模要控制在全年发行规模的 30% 以内，以平滑各季度地方债的发行供给规模，避免集中发行对市场造成较大冲击。其次，首次在上交所顺利发行，提高地方债二级市场流动性。2016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地方政府债券首次在上交所顺利发行，拓宽了地方债市场发行渠道，有利于吸引多元化的地方债投资者，以提高地方债在二级市场的流动性。最后，首次在上海自贸区顺利发行，丰富投资人队伍，助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2016 年 12 月 8 日，地方债首次在上海自贸区顺利发行，有利于吸引外资金融机构等参与地方债投资，促进地方债投资主体多元化，助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 二、获得国家政策支持分析

**跟踪期内，内蒙古自治区作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政治和战略地位重要，为国家政策重点扶持区域；未来在“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中蒙经济走廊实施方案”、“京津冀协同发展”及“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等国家战略实施过程中可继续获得国家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内蒙古自治区作为我国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中成立最早的一个，是我国北部区域与欧洲广大区域相连接的陆域必经交通要道，是第二“亚欧大陆桥”的必经之地，政治与战略地位极具特殊性，在发展过程中可以获得更多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区域发展政策环境较好。

跟踪期内，中央进一步加大对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政策扶持力度，全区人均所获转移支付额度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16 年，国家发改委公布《建设中蒙俄经济走廊规划纲要》，这标志着“一带一路”框架下的第一个多边合作规划纲要正式启动实施，内蒙古作为中蒙俄经贸合作的前沿地域，对外开放程度将进一步深化。此外，鄂尔多斯航空口岸通过国家验收，阿拉善盟乌力吉公路口岸获得批复，中欧班列实现常态化运行，相关项目的推进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内蒙古对外开放力度，全方位深化对内区域协作，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从财政资金支持的角度来看，2016 年区域人均获得转移支付额度为 9,415 元，在去年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明显高于全国约 3,772 元/人的平均水平。总体看，内蒙古自治区获得中央转移支付力度很大。

从未来发展来看，2017 年是自治区改革发展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和西部大开发、新一轮东北振兴以及扩大沿边内陆地区开发开放等重大战略的深入实施，为内蒙古全方位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提供了重大机遇。总体看来，国家对内蒙古自治区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的支持仍将持续，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财政实力的增强。

## 三、地区经济实力分析

跟踪期内，内蒙古自治区煤炭等资源性产业和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行导致区域面临较大的经济增速下行和转型压力，但经济增长仍高于全国水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初见成效，经济结构不断优化，第三产业对经济贡献率不断提升。未来将深入实施“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经济有望保持平稳增长

跟踪期内，内蒙古自治区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但总体仍保持增长。2016 年受煤炭行业景气度下行影响，全区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增大，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8,632.60 亿元，同比增长 7.20%，较 2015 年下降 0.50 个百分点。投资仍是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2016 年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15,283.40 亿元，同比增长 12.00%，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投资增长 25.30%，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31.0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6,700.80 亿元，同比增长 9.70%，增速同比提高 1.70 个百分点；进出口贸易总额为 772.80 亿美元，同比下降 2.10%，较上年收窄 9.50 个百分点。

跟踪期内，内蒙古自治区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第三产业对经济贡献率不断提升。从经济结构来看，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结构不断优化，第三产业对经济贡献率不断提升，三次产业比例由 2005 年的 15.7:44.1:40.2 调整为 2016 年的 8.7:48.8:42.5。从支柱产业看，作为以煤炭、矿产和石油为主的资源大省，跟踪期内，内蒙古通过控制新增产能、减量化生产等措施，退出 330 万吨煤炭、291 万吨钢铁产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初见成效，煤炭、火电、化工行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下降 1.6 个百分点，新兴产业增速明显快于工业平均增速，服务业比重提高 2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对经济贡献率不断提升，第三产业增加值较上年提高 2.1 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 47.2%，拉动 GDP 增长 3.4 个百分点。

表 1：2014~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总额	增长率	总额	增长率	总额	增长率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7,769.50	7.80	18,032.79	7.70	18,632.60	7.2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10.00	—	8.60	—	7.20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12,074.20	15.60	13,824.76	14.50	15,283.40	12.0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5,619.90	10.60	6,107.70	8.00	6,700.80	9.70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45.50	21.40	127.50	-11.60	772.80	-2.10
三次产业结构比例	9.1:51.9:39.0		9.0:51.0:40.0		8.7:48.8:42.5	
城镇化率（%）	59.50		60.30		61.20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网站，中债资信整理

展望未来，内蒙古自治区将深入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深化改革开放，强化创新驱动，着力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提升对外贸易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经济有望保持增长。短期来看，区域经济对单一产业的依赖程度仍较高，易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全区产业转型任务仍很艰巨，转型压力仍然较大，但从区域产业规划的角度来看，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规划》，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内蒙古自治区将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提高投资有效性，加

快培育新的发展动能，改造提升传统比较优势，加快推动转型升级，增强持续增长动力。从对外贸易活动来看，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内蒙古联通俄蒙的区位优势将得到更好的发挥，中蒙俄经济走廊的构建将有利地促进区域对外贸易的开展，未来内蒙古经济有望保持增长。

#### 四、地区财政实力分析

**跟踪期内，受益于经济增长和中央转移支付，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财力持续增长，财政实力不断增强，人均财力规模较大；财政支出中行政经费增速放缓，民生类支出保持较快增长**

跟踪期内，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财力继续增长，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占比较大。2016 年全区综合财力为 5,337.42 亿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占比分别为 90.59%、9.26% 和 0.14%。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和结构来看，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增长，2016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年增长 2.70%，由于营改增等减税降费因素，增速有所下滑。从结构来看，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为主，2016 年税收收入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占比为 66.25%，整体占比较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定性较高。从政府性基金收入来看，内蒙古自治区全区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规模均一般，2016 年分别为 263.38 亿元和 57.61 亿元，较上年略有增长，2016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财力在综合财力中的占比为 9.27%，政府财力对政府性基金收入的依赖程度不高，财力稳定性较高。未来，结合 2017 年财政预算情况，虽然房地产市场低迷将导致土地出让收入难以大幅上涨，但预计随着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发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将保持增长，且内蒙古自治区战略地位重要，未来中央对内蒙古自治区的支持将持续，预计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综合财力仍将保持增长。

表 2：2014~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全区和区本级综合财力规模及结构情况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综合财力（亿元）	4,722.14	819.11	5,165.59	858.02	5,337.42	—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亿元）	3,807.21	607.44	4,559.48	703.98	4,835.43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43.67	328.12	1,963.48	334.87	2,106.43	300.01
政府性基金财力（亿元）	909.77	207.45	599.93	148.67	494.48	135.21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502.50	81.36	250.51	51.32	263.38	57.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亿元）	5.15	4.22	6.17	5.37	7.42	6.5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13	4.20	6.11	5.31	7.42	6.52
人均综合财力（元）	18,852.35		20,571.84		21,179.40	
人均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元）	15,199.66		18,157.75		19,187.45	

注：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财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2014 年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数据为决算数，2015 年财政数据为预算执行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补助下级支出）+（下级上解收入-上解上级支出）+其他（上年净结余+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其他调入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补助下级支出）+（下级上解收入-上解上级支出）+其他（上年结余+其他调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其他（上年结余-调出资金）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跟踪期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支出中行政经费增速有所增长，民生类支出增速放缓。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4,512.73亿元，同比增长5.19%；行政经费方面，2016年一般公共服务和公共安全支出分别为324.70亿元和222.17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8.35%和17.93%，上述两项支出合计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占比由2015年的11.38%下降至7.20%，占比较低。民生支出方面，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农林水事务、住房保障支出分别为554.96亿元、89.25亿元、642.54亿元、284.63亿元、729.04亿元和210.71亿元，增速分别为3.28%、-6.97%、6.16%、10.61%、7.51%和10.07%，民生支出增速较同期有所放缓。

**2016年末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规模为5,678.30亿元，较2015年末增长3.80%，预计未来增速将保持平稳，债务指标表现较好。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变现能力很强，可增加其流动性，债务风险可控**

2016年内蒙古政府债务较2015年末增长3.80%，短期内债务将保持低位增长。（1）从全口径政府债务规模和增速来看，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截至2016年末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为5,678.30亿元，政府或有负债为1,242.40亿元，分别较2015年末增长4.09%和降低2.82%。（2）2015年8月24日，国务院向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提请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标志着我国依法启动了对地方政府债务的限额管理。2016年国务院核定的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5,962.5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4,919.90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1,042.60亿元。（3）从资金来源看，发行债券和银行贷款是内蒙古自治区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的主要资金来源。（4）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和或有债务主要用于市政建设、保障房等公益性项目，相应债务形成了大量资产。

表 3：内蒙古自治区债务限额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全省	本级	全省	本级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675.50	446.04	5,962.50	503.87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667.90	336.77	4,919.60	387.67
专项债务限额	1,007.60	109.27	1,042.60	116.20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表 4：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规模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全省	本级	全省	本级	全省	本级
政府债务	5,477.50	26.70	5,455.21	124.40	5,678.30	—
其中：一般债务	—	—	4,534.82	95.41	4,705.60	—
专项债务	—	—	920.40	29.00	927.60	—
或有债务	1,434.90	914.00	1,278.44	811.18	1,242.40	—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政府债务率指标表现较好。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审计报告，2015 年全区政府债务率为 97.90%<sup>1</sup>，债务率低于国际警戒线（90~150%）。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2017~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每年偿还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占比分别为 14.51%、13.02%、8.31%和 15.88%，债务集中度相对较低，期限结构较为合理。从逾期债务率来看，2014 年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除去应付未付款项形成的逾期债务）的逾期债务率为 2.37%。未来，随着区域投资的推进，内蒙古自治区债务或将平稳增长，偿债指标或将有所弱化。

国有资产对政府债务偿还和周转提供流动性。截至 2015 年末，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共 245 户，资产总额为 3,269.10 亿元，同比增长 13.10%，所有者权益为 530.90 亿元，同比增长 26.5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95.90 亿元，同比增长 2.90%，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总额-71.40 亿元，同比减少 92.60%。区国资委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上市公司有包钢股份、北方稀土两家，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上述上市公司的总市值为 1,415.60 亿元，按持股比例测算，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市值约为 702.47 亿元。整体看，国有资产从一定程度上对政府债务偿还和周转提供了流动性支持。

## 五、政府治理水平分析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信息披露的完备性和及时性较好，财政和债务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完备性不断提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重视法治工作，财政管理、债务管理等制度不断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信息披露的完备性和及时性较好，财政和债务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完备性不断提高。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官网可获取 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月度经济运行情况数据，较为及时和完备。通过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网站可获取关于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且财政预算执行报告披露的财政收支数据较为丰富；从政府性债务公布情况来看，2014 年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公布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披露了全省 2012 年和 2013 年 6 月底政府性债务数据以及政府性债务产生的原因、举债主体、债务资金来源、债务形态和资金投向、未来偿债年度等情况；此外，财政厅网站公布了《2016 年地方政府性债务说明》，披露了截至 2016 年末全区政府性债务余额及举借偿还情况。2016 年 1 月，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规定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范围、指标体系、风险化解途径、追责机制等，并提出启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责任追究机制。整体来看，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和债务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完备性不断提升。

债务管理逐步规范，融资平台总体债务风险可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73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76 号）等规范性文件，建立了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从日常规范管理、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对政府债务进行管理。2016 年内蒙古发行债券 2,502.28 亿元，使得政府债务压力得以缓解，债务期限结构得到优化。未来，伴随债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债务管理成效有望继续提升。融资平台管理逐步加强，总体债务风险可控。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融资平台在公开资本市场发行债券情

<sup>1</sup>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

况（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截至 2016 年末，共有 27 家平台发行债券，其中 26 家可获得 2016 年 6 月末的财务数据，2016 年 6 月末上述政府融资平台资产总额 4,167.81 亿元，负债总额 1,956.34 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40.08%，全部债务为 1,175.81 亿元，平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为 32.30%。全部债务较 2015 年末减少 11.92%，主要受益于在国发〔2014〕43 号文发布后，内蒙古自治区严格落实文件精神，要求区、盟市、旗县各级融资平台公司一律不得新增政府债务所致。

## 六、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 2015~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公开发行的政府一般债券均纳入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内蒙古自治区财力对 2015~2016 年公开发行的政府一般债券的偿还保障程度较高

2015~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合计一般债券发行总额 2,683.2603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债券期限方面，公开发行一般债券发行期限分别为 3 年、5 年、7 年和 10 年。资金用途方面，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公开发行的政府一般债券中置换债券规模为 1,461.6203 亿元，新增债券规模为 251.50 亿元；置换一般债券用于偿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以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或有债务本金按照《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规定可以转化为地方政府债务的部分；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棚户区改造、普通公路建设、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等方面。

表 5：公开发行一般债券概况

项目	内容
债券名称	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期）（简称“15 内蒙古债 01”）
	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二期）（简称“15 内蒙古债 02”）
	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三期）（简称“15 内蒙古债 03”）
	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期）（简称“15 内蒙古债 04”）
	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五期）（简称“15 内蒙古债 05”）
	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六期）（简称“15 内蒙古债 06”）
	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七期）（简称“15 内蒙古债 07”）
	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八期）（简称“15 内蒙古债 08”）
	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九期）（简称“15 内蒙古债 27”）
	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期）（简称“15 内蒙古债 28”）
	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简称“15 内蒙古债 29”）
	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二期）（简称“15 内蒙古债 30”）
	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三期）（简称“15 内蒙古债 35”）
	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四期）（简称“15 内蒙古债 36”）
	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五期）（简称“15 内蒙古债 37”）
	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六期）（简称“15 内蒙古债 38”）
	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期）（简称“16 内蒙古债 01”）
	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二期）（简称“16 内蒙古债 02”）
	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三期）（简称“16 内蒙古债 03”）
	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期）（简称“16 内蒙古债 04”）

项目	内容
	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五期）（简称“16 内蒙古债 05”） 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六期）（简称“16 内蒙古债 06”） 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七期）（简称“16 内蒙古债 07”） 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八期）（简称“16 内蒙古债 08”） 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九期）（简称“16 内蒙古债 09”） 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期）（简称“16 内蒙古债 10”） 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简称“16 内蒙古债 11”） 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二期）（简称“16 内蒙古债 12”） 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三期）（简称“16 内蒙古债 17”） 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四期）（简称“16 内蒙古债 18”） 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五期）（简称“16 内蒙古债 19”） 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六期）（简称“16 内蒙古债 20”） 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七期）（简称“16 内蒙古债 23”） 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八期）（简称“16 内蒙古债 24”） 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九期）（简称“16 内蒙古债 25”） 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二十期）（简称“16 内蒙古债 26”）
发行规模	人民币 2,683.2603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
增级安排	无
发行概况	15 内蒙古债 01, 3 年期, 发行规模为 44.0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2.88%; 15 内蒙古债 02, 5 年期, 发行规模为 88.0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20%; 15 内蒙古债 03, 7 年期, 发行规模为 88.0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54%; 15 内蒙古债 04, 10 年期, 发行规模为 74.0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61%; 15 内蒙古债 05, 3 年期, 发行规模为 42.4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14%; 15 内蒙古债 06, 5 年期, 发行规模为 127.2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35%; 15 内蒙古债 07, 7 年期, 发行规模为 127.2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53%; 15 内蒙古债 08, 10 年期, 发行规模为 127.2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52%; 15 内蒙古债 27, 3 年期, 发行规模为 19.04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17%; 15 内蒙古债 28, 5 年期, 发行规模为 56.7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39%; 15 内蒙古债 29, 7 年期, 发行规模为 56.7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56%; 15 内蒙古债 30, 10 年期, 发行规模为 56.7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55%; 15 内蒙古债 35, 3 年期, 发行规模为 8.7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11%; 15 内蒙古债 36, 5 年期, 发行规模为 18.1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29%; 15 内蒙古债 37, 7 年期, 发行规模为 18.1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42%; 15 内蒙古债 38, 10 年期, 发行规模为 18.1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44%; 16 内蒙古债 01, 3 年期, 发行规模为 63.0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2.76%; 16 内蒙古债 02, 5 年期, 发行规模为 189.0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2.93%; 16 内蒙古债 03, 7 年期, 发行规模为 189.0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19%; 16 内蒙古债 04, 10 年期, 发行规模为 189.0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20%;

项目	内容
	16 内蒙古债 05, 3 年期, 发行规模为 24.7471 亿元, 发行利率为 2.86%;
	16 内蒙古债 06, 5 年期, 发行规模为 74.21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05%;
	16 内蒙古债 07, 7 年期, 发行规模为 74.21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31%;
	16 内蒙古债 08, 10 年期, 发行规模为 74.21 亿元, 发行利率为 2.76%;
	16 内蒙古债 09, 3 年期, 发行规模为 75.45 亿元, 发行利率为 2.89%;
	16 内蒙古债 10, 5 年期, 发行规模为 75.45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06%;
	16 内蒙古债 11, 7 年期, 发行规模为 75.45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26%;
	16 内蒙古债 12, 10 年期, 发行规模为 25.15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30%;
	16 内蒙古债 17, 3 年期, 发行规模为 40.5988 元, 发行利率为 2.43%;
	16 内蒙古债 18, 5 年期, 发行规模为 121.3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2.57%;
	16 内蒙古债 19, 7 年期, 发行规模为 121.3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2.81%;
	16 内蒙古债 20, 10 年期, 发行规模为 121.3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2.89%;
	16 内蒙古债 01, 3 年期, 发行规模为 18.0444 亿元, 发行利率为 2.77%;
	16 内蒙古债 01, 5 年期, 发行规模为 53.9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06%;
	16 内蒙古债 01, 7 年期, 发行规模为 53.9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29%;
	16 内蒙古债 01, 10 年期, 发行规模为 53.9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42%;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偿债安排及本期债券保障指标方面**，公开发行一般债券收入和本息偿还资金均纳入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2015 年公开发行一般债券规模/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49.41%，2016 年公开发行一般债券规模/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87.25%，从存量一般政府债券保障来看，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截至 2016 年末一般政府债券余额（2,683.2603 亿元）为 0.75 倍，考虑到一般债券期限均在三年及以上，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存量一般政府债券的保障情况很好。

附件一：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含义

根据财政部 2015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68 号)和《关于做好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6〕22 号)，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其中，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各信用等级符号含义如下：

等级符号	等级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附件二：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数据

相关数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7,769.50	18,032.79	18,632.60.79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71,044.00	71,903.00	74,069.00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7.80	7.70	7.2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亿元）	12,074.20	13,824.76	15,283.40
全年社会消费零售总额（亿元）	5,619.90	6,107.70	6,700.80
全年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45.50	127.50	112.33
三次产业结构	9.1:51.9:39.0	9.0:51.0:40.0	8.7:48.8:42.5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1,627.20	1,618.70	1,628.70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9,219.80	9,200.58	9,078.90
其中：（全部）工业增加值（亿元）	8,004.40	7,939.18	—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6,922.60	7,213.51	7,925.00
投资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77.41	78.72	—
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40.28	41.80	—
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17.69	-20.52	—
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2,504.80	2,511.04	2,520.10
人口老龄化率（%）	—	—	—
国土面积（万平方公里）	118.30	118.30	118.3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8,350.00	30,594.00	32,975.00
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0,849.06	11,844	11,609
全区政府综合财力（亿元）	4,722.14	5,165.59	5,337.42
其中：区本级政府综合财力（亿元）	819.11	858.02	—
全区政府综合财力增长率（%）	3.75	9.39	3.33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综合财力（%）	80.62	88.27	90.59
全区政府性基金财力/综合财力（%）	19.27	11.61	9.26
全区人均政府综合财力（元）	18,852.35	20,571.84	21,179.40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843.67	1,963.48	2,016.43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1,251.07	1,320.64	1,335.88
全区税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86	67.26	66.25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7.13	6.50	2.70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328.12	334.87	300.01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198.86	214.84	213.84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502.50	250.51	263.38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率（%）	-22.30	-36.9	5.14
全区政府债务（亿元）	5,477.50	5,455.21	5,678.30
其中：区本级政府债务（亿元）	26.70	124.40	—
全区政府或有债务（亿元）	1,434.90	1,278.44	1,242.40
其中：区本级政府或有债务（亿元）	914.00	811.18	—
全区政府债务率（%）	75.00	97.90	—
其中：区本级政府债务率（%）	24.90	32.67	—

注 1：2014-2015 年财政数据为决算数据，2016 年财政数据为预算执行数

注 2：2016 年全年进出口总额根据 2017 年 2 月 13 日最新央行中间价计算得出

### 附件三：指标计算公式

#### 公式说明：

- 1、政府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力
- 2、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补助下级支出）+（下级上解收入-上解上级支出）+其他（上年净结余+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末余额）
- 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补助下级支出）+其他（上年结余+调入资金-调出资金）
-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其他（上年结余-调出资金）
- 5、经常性支出指为保障政府各个部门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日常运转所需支出以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债务还本及利息支出等
- 6、资本性支出是地方政府推动区域经济增长的主要手段，具体包括基本建设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转移性支出、赠与、贷款转贷以及产权参股等
- 7、政府债务指地方政府及其下属部门和机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公用事业单位、政府融资平台和其他相关单位举借，确定由地方政府财政资金偿还的，政府负有直接偿债责任的债务
- 8、或有债务包括担保债务和指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其他相关债务，其中担保债务是指因地方政府及其下属机构提供直接或间接担保，当债务人无法偿还债务时，政府负有连带偿债责任的债务；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其他相关债务是指政府融资平台、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和公用事业单位为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资金偿还，且地方政府未提供担保的债务。政府在法律上对该类债务不承担偿债责任，但当债务人出现债务危机时，政府可能需要承担兜底责任
- 9、折算后政府性债务余额=政府债务+政府或有债务中需要财政资金偿还估算部分
- 10、政府债务率=政府债务余额/地方政府综合财力\*100%
- 11、折算后政府总债务率=折算后政府债务余额/地方政府综合财力\*100%

注：综合财力计算口径与审计署政府性债务审计中综合财力存在一定差异

##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2015年及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的跟踪信用等级评定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以中债资信的评级方法为依据,在参考评级模型处理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评审委员的专业经验判断而确定的。

(二) 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债券信用等级仅反映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大小,并非是对其是否违约的直接判断。

(三) 中债资信对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判断是建立在中债资信对宏观经济环境预测基础之上,综合考虑债券发行主体当前的经济实力、财政实力、债务状况、政府治理水平、地区金融生态环境评价、外部支持和本批债券偿还保障措施等因素后对受评债券未来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而不是仅反映评级时点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

(四) 中债资信及其相关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与受评债券发行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未因受评债券发行主体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 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六) 本报告中引用的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债券发行主体提供以及公开信息,中债资信无法对所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七) 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八) 本报告所评定的信用等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信用等级有可能根据中债资信跟踪评级的结论发生变化。

(九) 本报告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和复制。

独立公正 开拓创新

服务至上 专业求真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中心2号楼6层  
业务专线：010-88090123  
传 真：010-88090162  
网 站：www.chinaratings.com.cn



公司微博



公司微信